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1 期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期

（季刊）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6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镇（街道）行政处罚权的公告

（茂南府公〔2026〕27号）……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茂南府办函〔2026〕1号）……14

【政策解读】

《茂名市茂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解读……15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镇（街道）行政处罚权的公告

茂南府公〔2026〕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由茂名市乡镇（街道）行使的批复》（粤府函〔2025〕277号），现就我区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优化调整工作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3月30日起，将相关区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调整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实施，其中羊角镇39项、金塘镇39项、公馆镇39项、镇盛镇39项、鳌头镇39项、袂花镇39项、高山镇39项、新坡镇39项、山阁镇39项、城南街道37项、河东街道37项、河西街道37项、红旗街道37项、新华街道37项、露天矿街道37项、官渡街道37项、站前街道37项（详见附件）。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的有关规定，行政处罚权调整实施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由镇街一并实施。

二、未列入本公告调整范围内的其他区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交由镇街实施。对之前交由镇街实施的本公告调整范围外的行政处罚权，自2026年3月30日起镇街不再实施；已经立案但尚未办结的案件，仍由原立案的镇街继续办理。

三、相关区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权调整由镇街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区政府及其部门认为有较大影响的案件，仍由相关区政府部门负责。镇街与相关区政府部门对行政执法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区政府协调决

定。

四、相关区政府部门应当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不得重放轻管。

五、各镇街应当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按照规定范围、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六、本公告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镇街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茂南府函〔2020〕123号）同时废止。

附件：茂名市茂南区镇街承接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30日

附件

茂名市茂南区镇街承接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镇（街道）
1	4402140KP001	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2	4402140KD001	从建筑物、机动车内向外抛掷垃圾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镇（街道）
3	440217073000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4	440217072000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5	440217071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6	440220170000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镇（街道）
7	440214240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8	440214241000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未经验线；验线不合格，建设工程擅自开工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9	440214292000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
10	44021408P000	对施工单位未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施工工地的宿舍、厨房、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和处理且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镇（街道）
11	4402140KQ001	对非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城市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畜禽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12	4402140KC001	废品收购单位没有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收购的废弃物散落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13	4402140KA001	化粪池堵塞、粪便及污水外溢时，责任人未及时疏通、清除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14	4402140KK001	集贸市场环境卫生未能达到保洁要求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镇（街道）
15	4402140KM001	将建筑垃圾倾倒在城市道路、农田、公共场地等区域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16	4402140KL001	居民家庭装修废弃物和废弃的大件家具、电器等不按指定地点投放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17	4402140HQ001	空调外机冷却水向外排放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18	4402140HP001	临街阳台安装防盗网超出建筑物外墙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镇（街道）
19	4402140KB001	乱丢乱倒乱排废弃物、污泥、污水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20	4402140JW001	擅自拆除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21	4402140J3001	擅自超出经营地址的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摆设物品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22	4402140J6001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空、公共场所以及楼宇之间新设架空管线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镇（街道）
23	4402140HT001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以及经批准期满后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现场和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24	4402140KN001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25	4402140K0001	随地吐痰、便溺；乱丢弃果皮、纸屑、烟头、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26	4402140JX001	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镇（街道）
27	4402140HU001	挖掘施工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围设施的，或者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28	4402140HW001	违反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应当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措施防止噪音、粉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应当及时清运，在工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地进出口应当设置硬底化洗车槽，防止进出工地车辆污染路面；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进行围蔽并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29	4402140KE001	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镇（街道）
			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30	4402140KH001	携带宠物在其它场所或者地段活动，未有效约束宠物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31	4402140KJ001	携带猫、狗、仓鼠、蜥蜴等宠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及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和未经同意的室外公共场所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32	4402140KF001	携带人未及时清除其宠物在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33	4402140HX001	运输散体、流体物品的车辆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或者其他有效措施，沿途泄漏、遗撒和飞扬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镇（街道）
			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34	4402140HY001	运输已屠宰牲畜未采取遮闭、包扎等措施，沿途裸露、遗洒、滴漏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35	4402140J5001	在城市道路及道路两侧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之间的区域、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进行临时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36	4402140K2001	在露天场所和环境卫生设施内焚烧树叶、木柴、秸杆、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37	4402140J4001	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实施的镇（街道）
			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38	4402140J0001	占用绿道堆放物品、非法设卡或设置障碍拦截行人和车辆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39	4402140J1001	占用盲道堆放物品或设置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金塘镇人民政府、高山镇人民政府、袂花镇人民政府、公馆镇人民政府、镇盛镇人民政府、羊角镇人民政府、鳌头镇人民政府、新坡镇人民政府、山阁镇人民政府、官渡街道办事处、河西街道办事处、红旗街道办事处、站前街道办事处、露天矿街道办事处、河东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城南街道办事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茂南府办函〔202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茂名市茂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2日

正文略，详情请登录茂名市茂南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maonan.gov.cn/）查阅。

《茂名市茂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解读

一、编制背景

2023年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茂名市茂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茂南府办函〔2023〕40号）以来，我区机构改革、相关部门职能变化较大，原预案已不适用。经对《预案》进行修订，并广泛征求各地各部门的意见，形成本预案。

二、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茂南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三、指导思想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防灾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全面推进茂南区防灾减灾救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四、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

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茂名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文件。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茂南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及相邻县（市）、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茂南区造成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进行生活救助，达到救助应急响应条件时，执行本预案。

发生其他类型的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六、主要内容

全文分为9个章节：总则、组织指挥体系、预警与救助准备、信息报告和发布、应急响应、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保障措施、监督管理、附则。

（一）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内容。

（二）组织指挥体系。本章节明确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减灾救助活动，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减灾和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

（三）预警与救助准备。明确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等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区减灾办（区应急管理局）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视情提前采取一项或多项应对救助准备措施。

（四）信息报告和发布。一是明确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和管理，相关涉灾部门须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要求提供本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应急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情况的汇总工作，组织开展阶段性灾情

和重特大灾情的会商核定工作，向上级部门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二是明确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

（五）应急响应。根据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并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调整了四个等级相应的启动条件、启动程序、响应措施、启动条件调整及响应终止等内容。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预案》明确了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的各方面内容，其中包括了过渡期生活救助、冬春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内容。

（七）保障措施。《预案》就保障措施方面明确了人力保障、资金保障、物资保障、交通保障、设施保障、通信保障、动员保障、科技保障、保险保障等措施。

（八）监督管理。《预案》明确预案演练、宣教培训、责任与奖惩等内容。并明确指出，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省、市、区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附则。一是对名词术语内容进行解释；二是明确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修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三是明确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四是明确本预案的实施时间。

七、实施时间

《预案》自2026年1月12日起施行，2023年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茂名市茂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茂南府办函〔2023〕40号）同时废止。

主管主办：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电　　话：（0668）2813189
编辑出版：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25000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站南路138号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maonan.gov.cn）在“政务公开”—“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